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0〕458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南川区农业农村委：

为增强区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0〕13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581 万元给你委下属二级单位农田建设服务中心。请你委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市级主管部门、财政

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要求，你委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资金列报功能科目“农田建设”（2130153），经济科目列报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（302）。

附件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1年度）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2020年1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：

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实施期限	2022 年
省级财政部门	重庆市财政局		省级主管部门	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区县财政部门	南川区财政局		区县主管部门	南川区农业农村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3581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581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其中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5 万亩，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（此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，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。）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5 万亩
		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0.5 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	≥1200 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坝地区达到 100%，丘陵地区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

